

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4：00

貳、地點：醫學院204講堂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根樹(黃偉邦代)

記錄：邱舜稜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偉邦、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葉委員秀慧(陳美麟代)、伍委員安怡、張委員靜文(請假)、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請假)、周委員崇熙(請假)

列席人員：邱舜稜

伍、確認102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通過

陸、報告事項：

一、某助理教授未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輸入，本校後續處理報告。

二、BSL3實驗場所將於8月份暫停使用，時間約1.5個月。

三、近期疾管局相關函文報告：

1. 處理疑似狂犬病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

2. 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四、本屆委員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

五、本校將與中研院等單位合辦2014生物安全官(Biosafety Officer)教育訓練研習會。

決議：通過BSL3實驗場所暫停使用，請BSL3管委會提出書面申請後由環安衛中心函請疾管署同意。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具本校生物安全意外(感染)事件處理程序(附件一)，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3月11日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7條擬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管理作業程序(附件二)，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103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辦理。

二、本會依據本校歷年辦理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查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之經驗及規定，整理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管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通過本校BSL1及BSL2生物實驗場所103年度評核紀錄表如附件三。

提案三：有關本校操作第二等級危險群工作人員之血清檢體保存事宜，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3月11日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8條設置單位對於使用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

但使用第二級以下危險群微生物之實驗室工作人員，其血清檢體及保存期限，由生安會定之。

二、建議使用第二級(含)以下危險群微生物之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操作材料滿1年時執行健康檢查，但不須保留血清檢體。

決議：通過。

提案四：檢具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3月11日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本會組成及任務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檢具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3月11日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包括感染性生物材料分類、教育訓練時數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檢具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如附件五，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3月11日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9條，實驗室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8小時，實驗室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室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4小時。依據上述規定，擬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有關103年度生物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事宜，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校生物性實驗作業場所之生物污染防治設備：生物安全操作櫃及高溫高壓滅菌鍋，提昇生物實驗安全，並降低實驗操作過程中對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以達到有效防治生物污染。
-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103年度邁向頂尖計畫，共計150萬元，經本中心公告計畫要點後，共收到23件申請案彙整如附件六。
- 三、經101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汰舊換新為優先補助對象；往年已獲同項補助者或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 四、獲補助之實驗場所或系所單位如欲變更補助項目廠牌型號，須於接獲補助文1個月內提出書面變更，變更後之補助金額由本會參考市場報價及補助比例原則予以重新核定補助金額。

決議：補助名單暨補助金額如附件七。

提案八：檢具本校「103年BSL3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實施計畫」如附件七，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2月19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100號函，「103年初階、中階、高階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試辦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前述規定，規劃本校「103年BSL3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實施計畫」如附件七。

決議：通過如附件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時20分